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段10號

承辦人：蔡宜君

電話：(02)2570-2330分機6606

傳真：(02)2579-2751

電 子 信 箱：
tms_kkkkk812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103021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附件2-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說明、附件3-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有關「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及本市運動醫療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補助對象：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選手，得依本辦法申請訓練補助金：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8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3名。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3名。
 - (四)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前3名。
 - (五)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3名。
 - (六)代表本市學校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名隊伍數達6隊以上，獲得前3名。
- 三、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方式：
 - (一)應由選手本人提出，並得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學校協助申請。
 - (二)應於賽會或賽事末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逾期者，本局不予受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

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得補助2年，第2年之補助需再次提出申請，請於第2年補助期間內完成申請，逾期本局得不予受理。

(三)全程採線上申請，請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網站(網址：<http://grant.tms.gov.tw/>)，點選「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

四、為查核申請人設籍情形，本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申請人戶籍資料。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五、另依據本局「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計畫」，提供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更完善之醫療照護：

(一)補助項目為健保給付之門診與急診、運動醫學自費門診及其它醫療檢查、醫療處置、住院或手術，請領本辦法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如有因運動傷害產生就醫需求，請善加利用本市運動醫療補助，逕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個案管理師蔡先生預約就醫，電話：(02)2709-3600分機3845。

(二)鑑於每年度預算須經核定，經費規模如有變動，擬以變更計畫內容或刪減補助項目以做因應，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六、本案同時公告於本局官網(網址：<https://sports.gov.taipei/>)，相關資訊及權力義務，請參閱附件或至本局官網最新消息查詢。

七、檢附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申請說明、運動醫療補助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馬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臺北市正義射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運動協會、臺北市成功射擊協會、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交通大學(已

停用)、國立陽明大學(已停用)除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